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金华市新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项目（编号：TY2024-FW278-ZFCG278-3）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指定地点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等。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到期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视为合同终止。

服务时限要求：在接到单宗项目委托后 1 个月 内提交成果报告（成果报告须通过评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并服从甲方安排。

三、服务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

四、合同价款：按成交价执行。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成交单价（元/宗）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项目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服务-50 亩以上	3100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服务-50亩以下（含50亩）	25000

五、付款方式

-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将按照每月定期向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双方不约定预付款。
- 每月服务结束，乙方将当月的技术成果服务数量清单和结算资料递交给甲方后，甲方付清当月全部服务款。每月服务费的结算额度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月服务费=∑当月的各项服务成果数量*成交单价。

- 办理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违法实施；
3. 因甲方项目需求或突发事件，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实施；
2. 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实施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4.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相关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
5.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6. 服务范围之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7.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0. 储量评审报告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随时予以修改、调整，不再另行收费。

八、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九、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 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确保甲方及其它相关单位的信息安全。

十、成果文件质量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中须包含“通过评审”的内容, “通过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视为合格。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完成,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完成, 不得分包他人提供;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的工作与服务完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的, 乙方须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原因, 例如: 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 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 例如: 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 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 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 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 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

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五、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签章：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签章：金华市新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授权代表：吴成兴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钱昆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24387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华市北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3001676740050000203

签订地点：金华

签订时间：2025年3月7日

经办人：刘邦国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